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厅

闽财农指〔2017〕3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7 年 福建省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及早地 作物机械化生产试验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机管理局（总站）、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农机发〔2015〕1号），加快提升我省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旱地作物机械化生产试验示范项目，现将 2017 年福建省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旱地作物机械化生产试验示范项目资金 2100 万元切块下达给你局（总站）（详见附件 1），款列“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预算

科目。请按《2017年福建省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2017年旱地作物机械化生产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抓紧组织实施，严格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17年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旱地作物机械化生产试验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17年福建省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 2017年福建省旱地作物机械化生产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017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